

表一 大佃農轉（契）作租賃補貼（符合基期年農地）

單位：元/公頃/期作

作物項目		給付標準
契作 進口替代	硬質玉米、非基改大豆（黑豆）	55,000 元
	牧草、青割玉米	45,000 元
	短期經濟林（6 年）	55,000 元
	原料甘蔗	40,000 元
	釀酒高粱、飼料甘藷	34,000 元
	小麥、蕎麥、胡麻、薏苡、仙草	55,000 元
	油茶、茶（以新植為限）	第 1-6 期 55,000 元 第 7-8 期 32,500 元
契作 外銷潛力	毛豆	45,000 元
	胡蘿蔔、結球萵苣	34,000 元
地區特產 <sup>註 1</sup> （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正面表列）		30,000 元 +地方政府配合款
有機作物 <sup>註 2</sup>		15,000 元+轉（契）作補貼
<p>註：</p> <p>1.地區特產作物由中央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3 萬元，地方政府配合 1 成（3 千元）以上，倘發生產銷失衡時，地方政府應就選定之推廣作物負擔 30%產銷調節處理費用。</p> <p>2.有機作物以符合轉型期條件之申請日起三年為限，需按有機驗證期程申請驗證、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、有機驗證等，憑證申請補貼，以促進有機農業發展。</p>		